**权利要求书**注意事项

一、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的技术特征，简要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有几项权利要求时，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编号前不得冠以“权利要求”或者“权项”等词。

二、注意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数学式、表格，但不得有插图。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等用语。

三、每一项权利要求仅允许在权利要求的结尾处使用句号。

**说明书附图**注意事项

一、不得仅有表示现有技术的附图，不得仅有表示产品效果、性能的附图。

二、在两幅以上的，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如图1，图2。该编号应当标注在相应附图的正下方。

三、图的绘制

1.应当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足够深，不得着色和涂改，不得使用工程蓝图。

2.按比例绘制。

3.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各个细节，以能够满足复印、扫描的要求为准。

四、图中文字

除一些必不可少的词语外 ，例如：“水”“蒸气”“开”“关”“A－A剖面”，图中不得有其他的注释。

五、附图标记

附图标记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编号，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但并不要求每一幅图中的附图标记连续，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

**说明书**注意事项

一、说明书第一页第一行应当写明发明创造名称。包括下列五个部分，并且在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

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发明内容

附图说明

具体实施方式

说明书无附图的，说明书文字部分不包括附图说明及其相应的标题。说明书文字部分可以有化学式、数学式或者表格，但不得有插图。

说明书**摘要**注意事项

一、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的技术领域，清楚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及主要用途。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不得加标题，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300个字。

四、说明书摘要附图应当使用规定格式的表格绘制。

说明书摘要部分以【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开头，一般可以将权利要求书中第一项去掉“所述”+方案有益效果后修改即可。

**摘要附图**注意事项

一、说明书摘要附图应当选用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的一幅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对于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其说明书摘要附图副本应当与国际公布时的摘要附图一致。

三、摘要附图应当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图中各部分应当按比例绘制。摘要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4厘米×6厘米时，仍能清楚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